

土地租賃契約

出租人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關於土地租賃事項，訂立本契約，以資共守，其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租賃物標示：_____市／縣_____區／鄉／鎮_____段_____地號土地，權利範圍：_____，持分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，承租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。

二、租賃期間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
三、租金：每月／年租金新台幣_____元。

四、押租金：新台幣_____元，於訂約時由乙方交付甲方收受，俟租賃關係消滅時由甲方無息返還與乙方扣抵之。

五、乙方就租賃物限於耕作種植農作物之用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改用途。甲方交付之租賃物應合於約定之使用，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，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。

六、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轉租、出借或以其他方法讓與他人使用。

七、乙方不得在承租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。

八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，應限於與租賃用途有關，並於租賃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，恢復原狀，將土地交還與甲方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。

九、租賃期間內，甲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租賃物，對於乙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，否則應由甲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

十、租賃期間內，租賃物之土地賦稅及應納之一切稅捐由甲方負擔，乙方之營業行為所課之稅捐及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十一、租賃期間內乙方對租賃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於承租之土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，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。

十二、本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須提前終止契約時，須得對方之同意。

十三、本契約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民法及土地法之規定。

出租人：

承租人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